

证券代码：871951 证券简称：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3年12月26日
- 登记日：2024年2月7日
-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4年2月7日
- 授予价格：5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25人
- 实际授予数量：486,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晓春	董事兼运营负	105,000	105,000	3.87%	0.33%

		责人				
2	王晓宇	董 事 会 秘 书 兼 财 务 负 责 人	50,000	50,000	1.84%	0.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5,000	155,000	5.71%	0.48%
二、核心员工						
1	任二涛	核 心 员 工	30,000	30,000	1.11%	0.09%
2	董玉凤	核 心 员 工	30,000	0	0%	0%
3	王丁鑫	核 心 员 工	30,000	30,000	1.11%	0.09%
4	刘林海	核 心 员 工	30,000	30,000	1.11%	0.09%
5	李万年	核 心 员 工	25,000	25,000	0.92%	0.08%
6	谷光强	核 心 员 工	25,000	25,000	0.92%	0.08%
7	胡昇	核 心 员 工	15,000	15,000	0.55%	0.05%
8	张祥英	核 心 员 工	16,000	16,000	0.59%	0.05%
9	邱波	核 心 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10	曹娅	核 心 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11	王涛	核 心 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12	李贵飞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13	张叶清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14	严耄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15	李双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16	周玉林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17	郝永攀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18	谭桂华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19	周亮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20	代前均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21	褚明坤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22	唐皓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23	李瑜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24	马利英	核心员 工	10,000	10,000	0.37%	0.03%
核心员工小计			361,000	331,000	12.20%	1.03%
合计			516,000	486,000	17.91%	1.5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

根据《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16,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1.63%，拟激励对象 26 人。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最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486,000 股，占挂牌公司授予后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1.56%，实际激励对象 25 人。

二、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1、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但未达到 5.00%，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2、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但未达到 6.00%，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3、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0%，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1、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16%，但未达到 10.25%，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2、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5%，但未达到 12.36%，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3、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36%，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

	解限售。
--	------

上述“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A”、“B+”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如果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B-”、“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晓春	0	0%	0	105,000	0.33%	105,000
2	王晓宇	0	0%	0	50,000	0.16%	50,000
二、核心员工							
1	任二涛	0	0%	0	30,000	0.09%	30,000
2	王丁鑫	0	0%	0	30,000	0.09%	30,000
3	刘林海	0	0%	0	30,000	0.09%	30,000
4	李万年	0	0%	0	25,000	0.08%	25,000
5	谷光强	0	0%	0	25,000	0.08%	25,000
6	胡昇	0	0%	0	15,000	0.05%	15,000

7	张祥英	0	0%	0	16,000	0.05%	16,000
8	邱波	0	0%	0	10,000	0.03%	10,000
9	曹娅	0	0%	0	10,000	0.03%	10,000
10	王涛	0	0%	0	10,000	0.03%	10,000
11	李贵飞	0	0%	0	10,000	0.03%	10,000
12	张叶清	0	0%	0	10,000	0.03%	10,000
13	严耄	0	0%	0	10,000	0.03%	10,000
14	李双	0	0%	0	10,000	0.03%	10,000
15	周玉林	0	0%	0	10,000	0.03%	10,000
16	郝永攀	0	0%	0	10,000	0.03%	10,000
17	谭桂华	0	0%	0	10,000	0.03%	10,000
18	周亮	0	0%	0	10,000	0.03%	10,000
19	代前均	0	0%	0	10,000	0.03%	10,000
20	褚明坤	0	0%	0	10,000	0.03%	10,000
21	唐皓	0	0%	0	10,000	0.03%	10,000
22	李瑜	0	0%	0	10,000	0.03%	10,000
23	马利英	0	0%	0	10,000	0.03%	10,000
合计		0	0%	0	486,000	1.51%	486,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0,000	19.12%	486,000	6,556,000	20.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70,000	80.88%	0	25,670,000	79.66%
总计	31,740,000	100%	486,000	32,226,000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重庆乐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7.57%，实际控制人罗玉林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83.89%，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后，控股股东重庆乐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46.86%，实际控制人罗玉林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82.63%，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8-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因一位被授予对象自愿放弃该股权激励，公司实际向 25 名自然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86,000 股。公司实际已收到 2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2,43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48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44,000.00 元。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8,000 股。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2,430,000 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和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授予日，2023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 (元)	2023 年 度 (元)	2024 年 度 (元)	2025 年 度 (元)	2026 年 度 (元)	2027 年 度 (元)
----	-----------	--------------------	--------------------	--------------------	--------------------	--------------------	--------------------

限制性股票	486,000	2,430,000	30,375	1,802,250	597,375	-	-
-------	---------	-----------	--------	-----------	---------	---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24〕8-1号验资报告。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